

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現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。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，科技設備普及，以及訴訟制度之變革，法院採行遠距審理(訊問)開庭有日益增加之需求，現行有關法庭錄音、錄影之相關規定有配合調整必要，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法院依其他法規之規定，於法院外之處所開庭時亦應錄音；法院行遠距審理(訊問)開庭，應全程使用科技設備錄製視訊過程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有關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錄音、錄影之規定，於遠距審理(訊問)開庭中適用之範圍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法院於遠距審理(訊問)開庭錄製視訊過程中，如遭遇設備故障或偶發事由，致錄影無法繼續進行之因應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四、有關開庭錄音始末期間之相關規定，於遠距審理(訊問)開庭錄製視訊過程時，亦有適用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五、法院開庭時原則上應製作筆錄，但如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以保留適用之彈性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